





- 交由民間新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  
 交由民間新建－無償移轉－營運(BTO)  
 交由民間新建－有償移轉－營運(BTO)  
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－營運－移轉(ROT)  
 交由民間營運－移轉(OT)  
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－擁有所有權－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OO)  
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新北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### 參、土地取得面

1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- 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  
 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  
 未進行協商

## 2、 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 毋須調整

-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 
 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**肆、市場及財務面**

## 1、 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- 有  
 否  
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## 2、 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## (1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有  
 否  
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## (2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- 有  
 否  
 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## (3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- 有(案名：臺中市泊嵐匯會展中心營運移轉(OT)案)  
 否

## 1、 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- 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  
 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  
 無民間廠商探詢

**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**

1、 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2、 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

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- 3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4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### 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#### 1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#### 2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土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553-1地號，土地權屬為新北市政府，無土地取得問題，故初步可行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#### 3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，此案為前約屆滿(於113年6月30日終止)重新招商，故應為初步可行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

#### 4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依據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辦理，土地位於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553-1地號，土

地權屬為新北市政府，無土地取得問題，且設施已有穩定使用對象，此案為前約屆滿(於113年6月30日終止)重新招商，故應為初步可行

**填表機關聯絡資訊**

聯絡人

姓名：劉德勇；服務單位：新北市經濟發展局工業發展科；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229603456#5460；傳真：0229674365

電子郵件：ao2344@ntpc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年 月 日